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3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318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裡「教育部113年數位教學講師群聚計畫數位教學分享共備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年4月16日北教大教育字第11306100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活動名稱：數位教學分享共備工作坊：樂高積木與自然科結合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圖書館幸福角落(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83號)。

(四)報名連結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，請至網址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W6gEra7CFbjbC85q6>)。

三、檢附本案議程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聯絡承辦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馬詩涵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732-1104分機

教導處 收文:113/04/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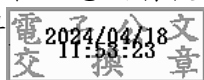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1786

有附件

55735，電子信箱：shihan2022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